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2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Ａ０１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2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捌佰捌拾伍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以上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：

㈠請求離婚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。

㈡關於酌定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部

分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

㈢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屬對於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費用。

㈣請求給付夫妻間贍養費部分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

㈤請求給付婚姻協議書之違約金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起訴之民事訴訟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7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4萬9,635元。

㈥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885元（6,750+3,000+1,500+49,635=60,885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